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 學年度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113 年 9 月 12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網址：<https://www.usc.edu.tw>

目 錄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I
注意事項.....	II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日期、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肆、初試(家兒碩士班)合格名單公告	7
伍、面試	7
陸、錄取標準	7
柒、放榜	8
捌、成績複查	8
玖、報到	8
拾、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壹、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拾貳、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11
拾參、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甄試方式、項目及相關規定	12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12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4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6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18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20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22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24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26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8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30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2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4
拾肆、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3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8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0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41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2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4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7
表格一：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48
表格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49
表格三：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0
表格四：退費申請表	51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電子簡章公告 (考生請自行上網下載詳閱)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
報 名	網路報名 (登錄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17:00 止
	繳交報名費起訖時間 (繳費完成後始得上傳審查資料)	<u>臨櫃繳費</u>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15:30 止 <u>ATM 轉帳</u>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止 (逾期不受理)
	上傳審查資料起訖時間 ※ 應考資格證明：含上傳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及學歷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書審資料：依學系規定上傳書審項目。 ※ 請預留上傳個人證件及審查資料作業所需時間。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24:00 止(逾期不受理)
考 試 日 期	第一階段初試	僅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以下簡稱“家諮所”)，其餘系所無須經過初試。
	第二階段複試 (面試)	家諮所初試合格者 及 <u>所有系所完成報名資格符合考生</u> 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僅【家諮所】，其餘各系無須經過初試。		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錄取名單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所有系所)		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9:00
申請成績複查	第一階段：【家諮所】初試	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三)
	第二階段：所有系所(含家諮所複試)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星期一至三)
正取生報到時間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10:00 至 12:00 止 (逾時視同放棄)
公告招生缺額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備取生遞補報到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備取生報到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9:00 至 16:00 止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 (遞補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開學註冊日前)

※注意事項：

- 1、 本簡章所列各招生學系(組)之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暫定，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 2、 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含各系所指定書審資料)**，請詳閱簡章「參、報名及注意事項」及「拾參、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甄試方式、項目及相關規定」。
- 3、 **本項考試僅【家諮所】採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第二階段(複試)：面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其餘系所不分階段，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即具參加第二階段考試(面試)資格。**
- 4、 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
- 5、 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等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6、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諮詢服務資訊◎

請務必於考試期間主動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各項最新資訊，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相關單位。

- 招生考試資訊網：<https://recruit.usc.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reg.usc.edu.tw/usc_recruit/
- 電話(總機)：02-25381111 傳真：02-25339416
 - ◎報名、考試、放榜、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等相關事宜：分機 2211-2217
 - ◎各碩士班分機請參見簡章各學系所之附註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分機 2112
 - ◎兵役相關問題：分機 3718
- 聯絡時間：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寒假期間(114/1/20~2/6)：週一至週四 9:00~12:00、13:00~16:00
(1/23-2/3 為農曆春節及本校共同休息日)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 (二)除上述之報考資格外·考生並須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請見本簡章「拾參、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甄試方式、項目及相關規定」)。
- (三)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學系所·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二、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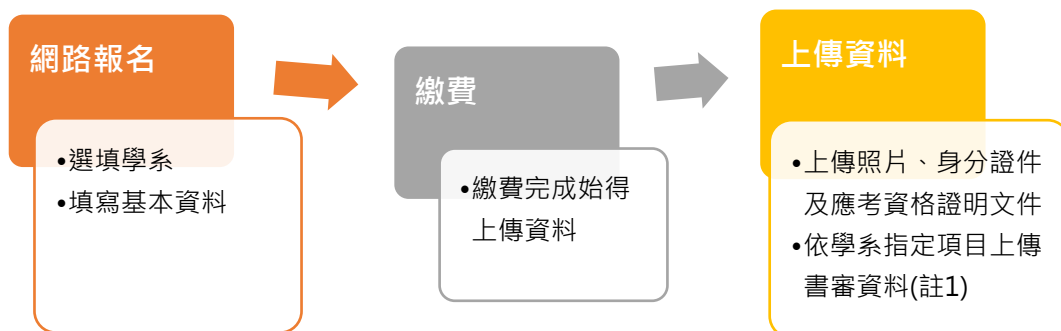
- (一)本項考試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名後考試前查覺者·取消考試資格。
 - 2.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4.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畢業資格、追繳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錄取後無法獲准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三)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上傳本簡章「境外學歷切結書」·相關學歷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
- (四)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不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1 至 5 年)。

參、報名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建議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或手機操作，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7:00 止
-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註 1：工設系除報考資格文件外，需上傳作品集(電子檔 1 份(5M 為限)，另準備紙本作品集於考試當天攜帶；服裝、媒傳及建築系紙本作品集於考試當天攜帶，不須上傳電子檔作品集，但其餘報名表件、資格審查文件等依規定於截止日前上傳始算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一)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reg.usc.edu.tw/usc_recruit/ 或參考下圖。

實踐大學網路報名系統
Shih Chien University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

關於實踐 學術單位 行政單位 資訊服務 圖書館 招生資訊

華語中心 捐贈實踐

六六淬鍊·創新實踐

日間學制招生考試

- 【北】碩士班甄試
報名時間：xx月xx日xx:xx至xx月xx日xx:xx止
- 【北】碩士班考試
報名時間：xx月xx日xx:xx至xx月xx日xx:xx止
- 【北】博士班考試
報名時間：xx月xx日xx:xx至xx月xx日xx:xx止

招生資訊

- 招生考試資訊網
- 網路報名系統

開始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上傳及繳費查詢

(二) 請依報名系統提示之操作步驟，依序完成相關資料輸入。

(三) 網路報名步驟：



(四) 考生名字有特殊字體無法顯示，請輸入『*』符號標註，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或報名資料有誤需要更正者（不含報名系組），請列印報名表，於表上用『紅筆』更正後，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2-25339416)或郵寄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代為處理。

(五) 網路報名中登錄之各項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地址及 e-mail 等為本執行委員會連絡考生各種事項之重要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且正確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若因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繳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70 元整。

1. 本校教職員及校友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校友」係指曾在本校就讀，具有學籍且修滿修業年限之畢(含應屆畢業)/肄業生。
2. 「低收入戶考生」：1 人限優待 1 個系(組)報名費全免，第 2 個系(組)以上則依原報名費收費。
 - (1) 「低收入戶」係指凡經申請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退費申請

上述符合報名費優會對象(教職員、校友及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先繳納全額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日(10月22日)前，將【退費申請表】(表四)，考生本人銀行封面影本及證明文件等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資格項目申請，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報名費(扣除匯款費後)退費至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逾期視為普通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繳費期間：自113年10月7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止

(三)繳費帳號及金額：完成資料輸入後，報名系統會自動產生繳費帳號共14碼及繳費金額，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切勿與他人共用。
請自行列印繳費說明單，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

(四)繳費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勿重複繳費。)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1) 請先確認所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2) 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
- (3)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4) 輸入報名繳費帳號共14碼(注意不要輸錯帳號)
- (5) 輸入轉帳金額：1,570元整
- (6)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有扣款紀錄，或補登存摺確認此筆交易。若交易明細表上「訊息代號欄」，出現數字代號而非出現OK，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跨行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1) 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帳號共14碼、收款人「實踐大學」、金額(1,570元整)。
- (2) 使用郵局跨行匯款，請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0462」、
收款人帳號共14碼(注意不要填錯帳號)、
戶名「實踐大學」、
匯款金額(1,570元整)。
- (3) 每位考生有不同的繳費帳號，金額錯誤或合併匯款將無法受理。跨行手續費依照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4) 玉山銀行因該行內部作業問題，不受理臨櫃繳費。
- (5) 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欲以郵局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最遲於10月22日(二)15:30前完成，之後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結果。

(五)繳費查詢：(請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本次考試)

- 1.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繳費者，可於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是否入帳查詢」，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 2.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若1小時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為「尚未入帳」，請電詢該匯款銀行是否轉帳成功。

(六)附註：

1.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款帳號共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上傳資料

(繳費完成後始得上傳資料，請盡速完成繳費以免延誤資料上傳時間)

(一)上傳期間：

自113年10月7日(星期一)起至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止

(二)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照片(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
2. 身分證正反面(非本國籍人士請上傳居留證正反面)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應考資格文件請參照下列文件，依據您的報考身分提供，若每個項目的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再上傳。檔案格式限PDF檔，每一個項目檔案大小限2M。

(1) 學歷證明文件(擇一)：

- 大四在校生(應屆畢業生)、休學或退學生：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繳交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 **持境外(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者另須繳交相關文件，無則免繳：**
 - a. 繳交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表一)
 - b.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低收入戶或校友：證明文件、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及退費申請表(表四)。(未上傳者視同放棄)

(3)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身心障礙證明。

(三)上傳學系(組)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將所有書審資料合併成一個PDF檔案格式後，再上傳，檔案大小以5MB為限。

(四)說明

1. 未避免因不熟悉網路上傳資料之操作介面及作業流程，請儘早完成繳費，提早上傳，並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上傳，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
2. 確認繳費完成約 1 個小時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資料。
3.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選擇「查詢繳費狀態及上傳資料」，點選「上傳學系書審資料」。
4. 考生應於上傳學系書審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上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書審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 5M 為限，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上傳之書審資料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報名截止時間，系統將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資料後再行上傳。
7.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2)「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 (3)「審查資料上傳」完成，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若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其餘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待報名表印出後逕於報名表上以深色筆更正，在報名期間內郵寄或傳真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代為處理。
3. 請考生留意各學系所面試考試時間皆為同一天，如仍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4. **符合報名費優待身分者，逾期未上傳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優待身分，報名費用不予退費。**
5. 若考生已繳納報名費，但未上傳報考資格文件及各系所指定書審資料或逾期上傳而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6. 若考生已完成報名手續，但未通過報考系所之系別限制、報考資格或工作年資規定，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7. 報考者如為應屆畢業生且為轉學生，須另外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以為參考。
8. **繳交之各項資料文件，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請自行存檔。**
9. 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應填具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以本簡章中之表格一填寫)，連同規定須繳交文件一併上傳，並同意所持學歷(力)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10.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須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其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及早準備。
11. 應徵役男，參加本項考試，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項」之

規定，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復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12.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13.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4.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僅家諮所)

一、初試合格名單公告日期：11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公告 (<https://recruit.usc.edu.tw/>)。

※ **家諮所**採二階段考試，第一階段(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第二階段：面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面試**，面試時間、地點及面試注意事項 11 月 20 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請上網詳閱。

伍、面試

- 一、**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 三、面試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上網查詢；考試前 1 日下午亦會張貼於本校東閔紀念大樓(A 棟)。
- 四、**本項考試不印製應考證，面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應試。

陸、錄取標準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未達錄取標準時，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校 114 學年度該學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 二、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之；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所之規定同分參酌；如其分數仍相同時，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之。
- 五、**有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 六、名額流用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
- 七、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日間學制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在職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日間學制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 二、公告方式：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公告。
- 三、成績單於放榜日寄發，考生可先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考試成績。
- 四、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之寄達為告知錄取與否之要件，並請上網詳閱報到註冊注意事項，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家諮所初試)1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所有系所，家諮所限複查複試成績)113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星期一至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受理。
-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黏貼轉帳明細表，(本簡章表格二)
 - 2.繳費，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 a.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 b. 戶名「實踐大學」
 - c. 帳號：9738-51-30999-8-00
 - 3.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並來電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傳真號碼 02-25339416，電話 02-25381111#2211。
 - 4.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以電話回覆。
 - 5.複查成績以核覆面試卷面分數、書面審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評分資料表。
 - 6.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玖、報到

「報到注意事項」將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詳閱。正取生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及注意事項上所列應繳之資料。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時間：請準時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2:00 止**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請依本校報到注意事項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學系(組)碩士班及遞補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獲遞補者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17:00 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各學系(組)碩士班缺額情形及獲遞補名單。
- (三)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之開學註冊日前(114 年 2 月 14 日)。
- (五)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時間表如下：

備取生 遞補報到 註冊作業	項目	日期
	公告學系(組)缺額情形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 17:00
	公告遞補名單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 17:00
	遞補錄取生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
	現場報到註冊	9:00 起至 16:00 止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 年 2 月 14 日(五)
	※若備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次一順位備取生於指定時間來校辦理報到程序；請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保持手機暢通並留意本校來電。	

三、其他說明

- (一) 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該學年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影印蓋學校印信者無效)，所繳之證件於註冊入學後歸還。
- (三)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 1 份(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正本 1 份。
- (四)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1)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學歷證件正本 1 份(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正本 1 份。惟持碩士以上學歷者，應另檢具學位論文。

【註】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需經下列單位驗證：

1.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2.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3. 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上列證件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

- (五) 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正本，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
- (六)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來台就讀經過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到。
- (七) 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 應屆畢業生如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或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九) 經錄取並完成本校驗證報到手續者，因故放棄入學時，請填寫「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用本簡章表格三)，向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聲明放棄，經本校查核無誤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前慎重考慮。
- (十)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之開學註冊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其後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考試入學補足，不再辦理遞補。請考生留意個人行動電話及 E-mail 信箱。
- (十一) 114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網頁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 (十二) 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前述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十三) 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申請雙重學籍等相關規定，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分機2111)或至網頁(<https://regcurr.usc.edu.tw/?Lang=zh-tw>)點選「法令規章」。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考生名冊資料核對，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 二、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1 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所依照教育部給定之獎助學金名額及本校研究所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四、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壹、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114 年 8 月下旬公布。茲將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民生 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35,618	12,130	47,748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3,993	7,257	41,250
	音樂學系碩士班	36,130	12,285	48,415
設計 學院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35,618	12,130	47,748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管理 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34,168	7,535	41,703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5,618	12,130	47,748
國際 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8,235	6,765	65,000

註：1.本收費標準僅含學費、雜費，未含住宿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等。

2.碩士生於申請論文口試時收取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碩士班 NT\$10,000)

3.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https://acc.usc.edu.tw> 點選「學雜費專區」。

壹拾貳、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面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止面試，警報解除以後繼續面試。
- 二、 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疫情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登記、分發時，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電視臺或廣播公司播出或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本簡章所列各招生學系所(組)名稱、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拾參、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甄試方式、項目及相關規定

所 別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food.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系所指定 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和就讀動機。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審查		30%		2
面試日期及 注意事項	1.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附 註	1.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2.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3.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6030				



實踐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Master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Nutrition, and Nutraceutical Biotechnology



碩士班



課程 規劃

必修

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試驗設計

選修

食品營養保健產業研討、食品化學特論、食品發酵特論、新穎性食品加工技術特論、生物技術特論、營養生化特論、老人營養特論、營養管理特論、營養基因體學、天然物特論、大數據在食品營養領域的應用、抗老化醫學

最低畢業學分數30學分：專業必修10學分，選修20學分

研究 領域



低醣產品開發與行銷、特色食材的產品開發、具機能性之咖啡或嗜好性飲料開發

天然物保健功效探討、保健食品功效評估、低醣飲食生理功效評估

抗性澱粉的原料開發與應用

篩選發酵食品中多功效性益生菌、發酵代謝評估與應用、菌株及其代謝物之開發與應用、發酵產品之保健功效對人體微生物組之影響

應用大數據探討飲食模式對於健康之影響、應用大數據開發功能性食品、人工智慧輔助類藥劑營養品研發、建構生理時鐘與代謝之動態量化模型

臨床營養、幼兒營養

營養調查資料分析與應用、實證營養學

台灣在地食材之創新產品開發、原民食物/草藥物組成分之機能開發

加工技術的製程研發、功能成分的生物轉換

智慧型感官品評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食品安全與永續發展評估、跨域整合食農教育、商品導向功效性成分分析

本系碩士班除了提供橫跨食品與營養領域的多元化課程和研究主題，亦提供學生海外參訪和境外交換學習的寶貴機會，歡迎有意提升競爭力的在學學生和在職人士報考！



報考 資訊

招生簡章與報名資訊請見實踐大學招生資訊網
就讀獎勵請見本系系網碩士班專區

有就讀
獎勵哦



了解
更多

招生資訊網



系網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網址：<https://food.usc.edu.tw/>
電話：(02) 2538-1111#6030
Email：food@g2.usc.edu.tw

所 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sw.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正本。 2. 自傳履歷。 3. 研究及讀書計劃，內容請含動機、研究方向、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附 註	1.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係指學術研究報告（如專題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研討會壁報論文或其他相關證明（如托福外語能力證明、參加競賽成果證明、專業訓練證明、工作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3. 本所另訂有修業辦法及實習辦法，建議考生可上本系系網查詢。 4.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5.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6314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Shih Chien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 Master's Program

本系於民國62年成立社會工作科，於民國80年改為社會工作學系，民國93年於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下成立社會工作碩士組。民國94年系所合併成立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於民國95年獨立招生，目前本系專任教師12位，並延攬數名兼任教授，充實本所師資陣容。

教學特色與課程規劃

☆實習課程富有彈性

(有在職經驗或符合規定者，可以本所選修課替代實習一次)。

☆海外研習活動安排

(獎勵學生赴海外研習、擴增國際視野)。

必修課程

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倫理專題

社會工作實習(一)、論文研討

選修課程

質性研究、進階社會統計(至少擇一修習)、

當代社會工作議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整合專題、

兒少支持與家庭福利專題、長期照顧與家庭議題、

社區工作與社會創新專題、安寧照顧領域社會工作、

當代社會工作議題、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社會工作實習(二)、物質濫用與處遇專題。



進步社會工作工作坊：香港浸會大學團隊



華人地區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志工國際研討會

師資

姓名	職級	學歷	專長
石 泱	副教授兼系所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博士	老人福利、長期照顧、社會工作、志願服務
彭淑華	教授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兒童福利、家庭政策與家庭社會工作、婦女福利、少年福利
韓意慈	副教授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社會福利博士	非營利組織、政策與社會倡議、物質成癮與社會網絡、性別研究、社會企業
張國慶	副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金融社會工作、脫貧議題研究、社會企業、組織與社會網絡
曾秀雲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研究法與統計、社會心理學、性別與家庭研究
黃珮玲	副教授	英國伯明罕大學應用社會研究博士	方案設計與評估、社區工作、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曾煥裕	助理教授	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老人福利政策與實務、長期照顧議題、社會工作
陳君儀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介入研究、醫務社會工作、疾病調適與生活品質議題
王乃琳	助理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青少年偏差行為、網路霸凌、校園暴力、親密關係暴力
顏玉如	助理教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學博士	性別暴力、家庭暴力、老人保護、婦女福利與家庭服務、性別研究
陳依萍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博士	社會統計、社會統計與個案研討、生命教育、品格教育與服務學習、專業發展與倫理
利美萱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社會工作碩士	心理諮商與治療、沙遊治療、會談技巧、精神醫療與心理疾病

所 別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網址：https://fscd.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 書審資料	送審資料：資料排序如下(彙整成冊轉成 PDF 檔上傳至系統)				
	必 繳 資 料	1. 請以表格呈現基本資料： (1)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現職，過去經歷。 (2)曾受的諮商訓練，諮商工作經驗。 (3)學歷，畢業學校科系，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生命與專業經驗的反思，至多 5000 字： (1)過往助人經驗的體會與省思。 (2)生命成長經驗磨塑出屬於自己的資源與限制。 (3)報考諮商所如何回應自己過往的助人相關工作與生命成長。 3. 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擇一有興趣之主題，撰寫專題報告或研究計畫。			
	選 繳 資 料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外語能力檢定、專業訓練證明、參加競賽成果證明等。(無則免繳)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初試：書面審查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2
	2.複試：面試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50%		1
面試日期及 注意事項	1. 複試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附 註	1.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2. 學生須通過申請實習前需修畢諮商相關課程，並通過「實習評估會議」方能申請實習。 3.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4.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5.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6514				

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Shih Chien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Family Studies and Child Development
Master Program of Family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02)2538-1111#6514
family@g2.usc.edu.tw

104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詳情請見本系所網站

培育具備高度自我覺察，擁有不斷成長的意願，並且兼具理論與實務能力的家庭諮商輔導人才。

在課程設計上，藉由體驗式教學與成長工作坊，增進學生自我覺察與改變，培養其成熟的人格特質並透過諮商實習、實務工作坊及講座、及與業界機構、專業師資合作，強化學生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

本碩士班畢業學生具備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資格。

◎ 人才培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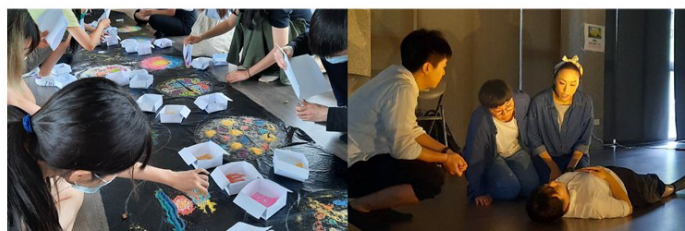
著重將家庭理論與諮商知能應用於家庭及家庭內成員之諮商輔導實務工作。

◎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課程設計乃是實務應用及專業證照為主，參考國內外相關系所課程及配合本所發展特色而開設。(備註：下方表列課程依本所發展之需求彈性調整)

必修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家庭動力、家庭諮商理論專題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法、諮商專業倫理、諮商心理實習(一)(二)

選修科目：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家族治療實務、青少年與戲劇治療、伴侶與婚姻諮商、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進階統計學、質性研究、諮商專題研究、專業實習(一)(二)、後現代家族治療與實務、生涯諮商與輔導、兒童與家庭發展專題研究等



弱勢家庭生命劇場工作坊



團體督導工作坊



心理聯合年會-研討會

◎ 教學師資

姓名	職級	學歷	專長
謝文宜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家庭研究博士 美國普渡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碩士	伴侶與家族治療、諮商理論與技術、家庭研究、親密關係
王浩威	副教授	高雄醫學院（現為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學士	榮格心理分析、動力心理治療、家族婚姻治療、青少年心理學及精神醫學、社會與文化精神醫學
張志豪	副教授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諮商與諮詢學組博士 英國赫特福德大學戲劇治療研究所	諮商與輔導、戲劇治療、創傷與復原力、青少年工作
徐碧貞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整合學院臨床心理學博士	榮格心理學、夢之分析、分析取向心理治療
黃佩娟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所博士	變態心理學、心理衡鑑、生涯諮商、婚姻諮商、親子家庭問題諮詢
曾秀雲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社會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進階統計學、性別研究、親密關係研究
洪詩婷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博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系碩士	諮商實務、伴侶與家族治療、情緒取向學派、督導實務諮商歷程
王孟甯	助理教授	美國雪城大學婚姻與家族治療學系博士	後現代家族治療與實務、伴侶與家族治療、多元性別、合作取向
張元瑾	助理教授	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 心理與教育科學學院博士	情緒取向治療、敘事治療、伴侶與家族治療、親子關係
詹杏如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所諮商心理組博士	個別諮商、夫妻伴侶諮商與家庭諮商
蘇益志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	婚姻與家族治療、兒童與青少年輔導、社會工作輔導、社會學、社會教育

所 別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網址：https://fbm.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3.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自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審查		50%		2
複試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附 註	1.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係指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專案計劃、訓練及學習證明等。 2.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3.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4.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5. 歡迎具備乙級證照師傅報名本系碩士班甄試。 6.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6711				



進入實踐 夢想實現

本碩士班為開拓餐旅寬廣視野
整合服務創新 / 產品創新 / 經營模式創新
為餐旅產業預備明日創新管理之人才

發展特色

- \\ 餐旅產業國際化之創新研發平台 \\
- \\ 碩士雙聯學位 - 銜接國際知名餐旅學術單位 \\

培育目標

- \\ 創新創意力 \\
- \\ 國際移動力 \\
- \\ 人文關懷力 \\

重要活動

▼國際學術研討會

▼社區產業輔導執行

▼餐飲國際行銷講座



所 別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scfd.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於面試當日攜帶，勿先上傳。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面試及作品集審查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注意事項： 1. 面試當天請準時報到(系上將做簡報說明並請考生當場決定組別-實務型或學術型)，請攜帶作品集(含作品、研究計畫、自傳、成績單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務必裝訂成一式 3 份。※個人作品集 1 份留本所存查，概不退還。 2. 面試時 3 位考生一組進場，請各位考生準備約 1 分鐘的自我介紹，其餘時間由面試委員發問。如有準備影音資料、作品、簡報需要播放，請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並保持續電狀態，在進場面試前務必先將檔案開啟好，以免耽誤或影響其他考生面試時間 (因時間考量，面試現場不準備單槍投影機)。				
附 註	1.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似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 2.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應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辦理離校前需投稿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位論文類別：學術型以創作論文、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呈現；實務型以技術報告呈現。 3. 本系所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不會出現分組名稱，面試時考生須選擇「學術型」或「實務型」，入學後課程將依所選擇之組別上課。 4. 錄取為學術組之研究生，需修服裝構成製作(3)與立體裁剪(1)等同課程之認定由本所審核，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其修業年限將延長，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5.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6.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7.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611				

實踐大學|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ashion Design (Master's Program), Shih Chien University

校址：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

電話：+886 2 2538 1111 ext 7611、7612

傳真：+886 2 2533 0778

網址：<http://scfd.usc.edu.tw>

EMAIL：uscfd@mail.usc.edu.tw

簡史

本系(所)成立於 1961 年，為全國首創之第一所服裝設計高等教育學府，以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服裝設計創作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為提昇國內服裝設計教育水準，於 1999 年成立服裝設計研究所，並於 2000 年成立服裝設計碩士在職專班。2004 年為因應國家整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針，更名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致力於時尚與媒體設計的概念整合；2011 年系所合一，以服裝設計為主軸，設置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推動跨領域學理與實務之研究，並自創設計品牌「PRAXES」，以培養扶植新生代設計師，發揮創作概念落實設計的最佳平台，為台灣服飾產業培育多元化之專業人才，以增進我國時尚產業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本系所課程規劃「學術型」與「實務型」兩大方向；學術型為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多元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才。實務型為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藉此培育出時尚專業人才，創立國際時尚品牌落實學用合一。

配合服飾產業結構快速發展，建構具有實驗性和創新性的教學體系，成立產學實驗基地、自創品牌實驗室、針織設計培育中心(SHIMA SEIKI/whole garment)、3D 版型模擬中心....，引進產業界資源，成功打造嫁接產業優質平台，孕育台灣專業高階人才。

【實務組學生須全時參與課程】

實務型--品牌實驗室(碩士班)

【學位論文類別：技術報告】

國際性跨領域的時尚品牌研究室，跨設計實務與市場行銷之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打造一套系統化從教學實務的品牌經營真實模擬時尚產業界的現貌。服裝設計、行銷公關、業務銷售與經營管理等多面向，以培育並永續扶植新生代設計師進入國際時尚產業，進而落實服裝設計教育目標與品牌經營國際化，藉此培育出台灣未來的時尚專業人才。



學術型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位論文類別：創作論文、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

發展個人特質之服裝創作，以服裝創作與跨領域應用為主軸，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執行、管理與競爭力。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多元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才。



所 別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sccd.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於面試時攜帶，勿先上傳。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7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審查		30%		2
面試注意事項及面試日期	1.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注意事項 面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含作品、研究計畫、自傳、成績單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務必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個人作品集 1 份留本所存查，概不退還。				
附 註	1.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 2.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應修滿本系規定之總學分數 30 學分，並通過二次學習評鑑、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個人創作+創作論述)，方得畢業。 3. 錄取之新生為本校設計學院非本系畢業者，若無修習過電腦技術相關課程，須至本系大學部修習 4 學分以上；非本校設計學院，但是相關科系畢業者，須於碩一修畢院核心課程創作基礎(一)，且須再至本系大學部修習 6 學分以上，前述修習學分均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4.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5.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6.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211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 SHIH CHIEN UNIVERSITY (Master Program)

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設立宗旨

整合多元創新之教學特色與國際交流，「國際化」與「人文」思維的教學目標；培養數位動畫、媒體設計與跨領域藝術之創作。期許學生接軌當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獨立研究與協同創新能力，同時強化科技與人文的良性互動，培養總監型創作人才。

簡介

本系碩士班前身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因應系所合一規劃，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文化方向及，於 2010 年整併為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以人文、藝術、創新為重心，定期與設計學院舉辦院內跨領域課程及學術交流活動，如學期評鑑、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跨領域國際工作營及畢業創作發表等。

課程規劃

包含但不限於：創作/ 設計、人文/行為、理論/評論。本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12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正式必選學分數以公告為主），學生亦可跨系所修習課程。

校友發展

諸多傑出校友於流行文化、娛樂產業發展，如MV導演、金鐘、金馬、金曲主視覺設計、唱片設計、演唱會視覺設計等，多位校友擔任大型公共設計案，亦有校友為當代藝術領域的傑出藝術家，或從事文化行政、藝術教育等，也有繼續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深造。

報考資格：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具備同等學歷者。

考試方式：

1. 甄試入學：面試（書審面試）。
 2. 考試入學：面試（作品集面試）、筆試（創意概念設計）。
- 有關招生考試報名時間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及簡章。
<https://recruit.usc.edu.tw>



所 別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scid.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設計創作作品集等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電子檔 1 份(5M 為限)、紙本 3 份)，電子檔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紙本於面試時攜帶。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計分比例	70% 3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面試注意事項及面試日期	1.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3. 面試當天請攜帶設計創作作品集(含作品、研究計畫、履歷、自傳、成績單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務必裝訂成冊一式 3 份。				
附 註	1. 請提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以利參酌，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等。 2.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考試。 3. 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4. 錄取之新生若非本科系畢業，須至本系大學部補修 6 至 12 個學分，但前述補修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非本科系畢業但具工業設計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其選課規劃得依個案另作檢視處理。 5.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6.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7.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011				



實踐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Master's Program), Shih Chien University

「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成立於1998年(1999年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並於2007系所合一，成為「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 2007《美國商業週刊 Business Week》評選為頂尖設計學校(The Top Design School)。
- 2009《美國商業週刊 Business Week》評選為全球最佳30設計研究所(The World's Best Design Programs, TOP 30)。
- 2014 Ranker網站評比全球最佳30所設計學校(The 30 Best Design Schools in the World)。

碩士班

承續大學部所強調之基礎訓練、知識學習和設計創作，進一步對產業和社會所面臨的轉型課題及發展趨勢，開設相關課程，例如：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文化創意產業研究、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設計策略、個案分析、後現代主義、使用者經驗研究者...等。

本班課程旨在培養研究生對於創意議題、人文價值、科技發展與產業趨勢...等向度(小至人性互動，大至國際經貿競合)的認識，具有設計對應乃至反省批判的能力。透過課程與師資的更替組合，期能拓展研究生對各學域思考的深度以及激發出學域間的整合綜效；結合理論趨勢與實務發展的理解與反省，從而提出理論或創作研究。為了豐富學習的多元性，本班歡迎設計專業外，非設計相關科系的學生報考，並針對產業需求，進行實作和理論相輔的研究，以使學生具備更為紮實的研究應用能力。

課程規劃

【核心必修課程】

1. 高階產品設計(一)、(二)
2. 設計系列講座
3. 設計文獻研討

【四大選修類群】

1. 人文涵養與科技知識：西洋當代美術史、社會學與設計、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心理學與設計。
2. 研究與企劃：快速原型製程、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產品設計個案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設計管理案例研討、品牌管理個案研討、品牌與設計策略規劃與實務研討。
3. 方法、展演與溝通/設計技術與操作應用：研究方法、論文寫作、產品經驗設計、使用者經驗研究、量化決策理論與應用、產品開發管理專論。
4. 設計思維與能力：國際設計交流與工作營系列、專題研究系列、國際設計交流研討、設計心理專題研究、設計策略系列研討。

104336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scid@g2.usc.edu.tw

https://scid.usc.edu.tw/

T+886.2.25381111 ext 7011/7511

F+886.2.25323832



所 別	建築設計學系建築設計組碩士班 網址：https://www.arch.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鼓勵非建築專業背景之學系報考)。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設計創作作品集等資料。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2。 →以上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2 份)於面試時攜帶·勿先上傳。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注意事項及面試日期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1. 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2. 請於當天準時至本系建築系會議室報到。 3. 面試當天請攜帶作品集(含作品、研究計畫、自傳、成績單正本或其他相關資料等)·請務必裝訂成冊一式 2 份。				
附 註	1. 招收非建築相關領域之大學畢業生·錄取為乙組之研究生·修課安排 3 年制(修業年限可延長 2 年)·課程內容包含基礎課程與大學部合班授課及進階碩士專業課程·為符合考試部建築師考試資格之修課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展演證明等。 3. 修業年限為 1 至 5 年。 4. 最低應修滿 44 學分(其中不含補修大學部 34 學分)·以及相關補修學分·方得畢業。相關補修學分詳見「實踐大學註冊課務組學生修課計畫表」。 5. 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6. 教學方向：建築設計創作及相關議題研究(包括：實驗性建築與策展、材料結構美學、當代建築思潮、居住環境問題、現代城市研究、跨領域文化議題研究...等)。 7. 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少 3 個月之相關國外研讀課程或專業實習。 8.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9.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311				

實踐大學 設計學院
建築設計學系
碩士班

Shih Chien University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建築設計組

(三年制)

Master of Architecture

【建築設計組 三年制(M.Arch建築碩士學位)】

招收非建築相關領域之大學畢業生，修課三年(修業年限可延長兩年)
最終以論文或畢業創作展演+創作報告取得學位
歡迎大學非建築專業，但願意從基礎重新學習建築的大學畢業生進修

電話 02 2538 1111 #7311
信箱 arch@g2.usc.edu.tw
網頁 www.arch.usc.edu.tw

2023 碩士班畢業作品 / 劉玉堤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bm.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自傳、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附 註	1. 歡迎提供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工作職場成就證明等書面文件。 2. 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依修業辦法修畢規定之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系修業辦法相關規定) 3.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4.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5.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8112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2024 ▸ 10/7
~10/22

報名時間

特色
1

AI管理與全球化行銷
數位化與資安管理

特色
2

綠色環保與低碳經濟
企業創新與永續經營

國際化

國際頂尖師資
雙語課程/海外研習

專業
領域

專業異業合作
多角化專業課程

Master's Program

2024 114學年度 11月入學 招募

RECRUIT STUDENT

AUYUMN
ENTRANCE

諮詢服務

2024 ▸ 10/18 止



實踐大學

2024 RECRUIT STUDENT 最新情報 詳見本系官網
refer to the department's official website.

ADD. 104 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E-mail: business@sc.edu.tw TEL. 02-2538-1111#8111、8112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所 招生
<https://bm.usc.edu.tw/>



實踐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650M
步行: 8 MIN

400M
步行: 6 MIN

所 別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finance.usc.edu.tw/				
招生組別 與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 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項目與 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日期及 注意事項	1.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附 註	1. 歡迎提供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自傳、研究計畫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及專業證照考取證明等書面文件。 2. 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取得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3. 本系課程分「財務金融模組」與「保險金融科技模組」，入學學生可依興趣選組，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將不會出現分組名稱。 4.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5.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8713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Banking (Master's Program), Shih Chien University

招生簡介

學系簡史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於1992年正式成立，2006年設立研究所碩士班，本系師資團隊學術知識與實務經驗兼具，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並加強金融實務運作的訓練，以配合社會與產業當前之發展趨勢，培育具備專業、資訊與實務技能兼備之金融人才。



企業參訪 / 阿里巴巴集團



海外交流 / 蘇州大學

學系特色

- 培育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兼備之中階銀行、證券與保險專業人才
- 設置財務金融模組、保險金融科技模組兩模組 — 配合同學生涯規劃開課。
- 境內外金融機構實習就業機會
- 境內外金融學術交流
- 本校提供國際雙碩士學位與交換修讀學分的機會

師資介紹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邱哲修 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經濟博士	經濟學、金融市場、財金計量
黃明官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金融資訊系統、產業分析、財務工程
范姜肱 教授	美國愛達荷州立大學人力資源博士	保險經營管理、人力資源相關領域
黃玉麗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金融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國際金融
張邦茹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風險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精算數學
廖志峰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經濟學、基金管理學
姜麗智 副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行銷管理、財務管理、風險管理、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葉立仁 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國際金融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陳麗如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	保險法、保險業經營效率
侯 翰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財金計量分析、金融機構與保險、庫藏股制度探討
吳家銘 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公司治理、賽局論、企業社會責任
李珍穎 助理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	保險財務、保險實務、金融保險行銷、風險管理、再保險
馬 珂 助理教授	德國美茵茲大學經濟博士	財務管理、財金計量、國際金融
張芸菁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統計學、投資學、財務管理、財務計量分析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8713
網址：<http://finance.usc.edu.tw>
E-mail：finance@g2.usc.edu.tw

所 別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itm.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歡迎資訊、商學及管理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自傳 (含求學動機與目標)。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 3.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專題作品、專業證照、社團經驗、語言測驗成績、獎學金證明等，詳見附註 1)。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計分比例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附 註	1. 歡迎提供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或工作專案執行報告、課外活動成就或工作職場成就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測驗證明、各種檢定考試、競賽成果證明或足茲證明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等。 2. 本學系碩士班通過 IEET 資訊教育認證，畢業生學歷受國際採認。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修滿本學系碩士班規定之畢業最低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有關本學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相關規定。 3.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4.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5.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8811				



實踐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Management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95年，師資團隊學術知識與實務經歷豐富。本系透過資訊科技與資訊管理相關技術與理論的精進鑽研，培養具有創新資訊應用服務開發能力的專業人才，並且能獨立思考，吸收與應用最新的理論與技術。

發展領域

資訊科技、資訊管理、多媒體系統、雲端計算
巨量分析、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社群運算
行動應用、數位行銷、電子商務、金融科技
非接觸式人機介面、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及互動多媒體等領域

系所特色

- 本系碩士班通過 IEET 資訊教育認證，畢業生學歷受國際採認。
- 本系為亞馬遜雲計算學院 (AWS Academy)，學生可以申請參加 AWS 實習計畫。
- 擁有多項教育部、國科會與產學合作計畫，提供研究生研究助理獎助學金，每一位研究生皆能有實作產業所需之資訊科技與資訊管理相關技術。
- 結合創新創業與技術研發中心的人工智慧與人機視覺化互動實驗室，提供學生跨領域研發應用的資源，以培養創新創業的能力。
- 國際與兩岸交流機會多，可至姊妹校修習課程或雙聯碩士學位。
- 本系碩士班地理位置優越，結合鄰近的內湖及南港科學園區，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作整合，積極發展產學合作機會。



Academy

姓名	職級	學歷	領域科目
李孟晃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網路教學、視訊傳播、IPTV
余強生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後研究	電子商務、資訊應用創新服務
鄭王駿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網際網路計算、網路安全 嵌入式系統、自由軟體
洪大為	副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 作業研究博士	機器學習、巨量資料分析 管理與決策、最佳化方法與應用
李建國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 哥倫比亞校區電機工程博士	人工智慧、演化計算、資料探勘 遊戲式學習、智慧型系統
黃耀賢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科學與工程博士	電腦圖學、人機介面 互動多媒體系統
林建偉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數位學習、電子商務 多媒體設計
陳貞夙	助理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電子商務、資訊系統規劃與發展 產業與策略分析
比利夏	助理 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管理博士	資訊安全、大數據、人工智慧 健康資訊學、資訊檢索

地址：臺北市大直街70號
L棟4F

電話：02-2538-1111 # 8811
email: mis@g2.usc.edu.tw

<https://itm.usc.edu.tw>

所 別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MBA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網址：https://uscetp.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自傳、研究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1. 面試	計分比例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書面審查		50%		2
面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 面試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2. 面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請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查詢。				
附 註	1. 歡迎提供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雅思、多益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工作職場成就證明等書面文件。 2. 本學程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依修業辦法修畢規定之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方得畢業。 3. 有關本學程碩士班畢業門檻，請參考本學程修業辦法相關規定。 4.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5. 上課時間依日間學制一般生之規定。 6.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8021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MBA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一、教育目標

本學程整合本校專業師資和國際姐妹校師資，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具跨文化溝通與國際鏈結能力之專業管理人才。

二、教學特色

本學程之課程均為全英語授課。在全球化時代，管理工作人員必須具備國際移動與鏈結能力，除「專業領域」之知識外，創新能力、整合能力和跨文化溝通能力亦非常重要。本學程聘請多位本國與外籍教授施以全英語之「國際管理人才」教育訓練；本學程亦著重國際企業各管理功能課程之整合與學生國際視野之培養，因此，除強調訓練學生思考、分析與解決問題之研究能力外，也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並至國外姊妹校進行一學期交換或攻讀一學年之雙聯學位，以培養同學成為具備國際觀之國際管理人才。

三、師資陣容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教師姓名	最高學歷
薛琦 講座教授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經濟學博士	廖培安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 農業與資源經濟學博士
郭壽旺 副教授	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博士	陳錦烽 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會計學博士
林志丞 助理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商學院 創新管理博士	Nick Vasiljevic 助理教授	英國肯特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Oscar Rene Vargas Delgado 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Wei-Chung Wang 客座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經濟學博士
Santi Temprasrisuk 助理教授	Ph.D. (Finance), University of Essex, UK	Manfred Kiesel 客座教授	Ph.D. in Universität Würzburg Promotion, Germany

四、國際交流學校

◎合作姊妹校提供國際交流合作計畫，本學程學生可取得雙學位：

國家	校名
美國	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舊金山州立大學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朱尼亞塔學院 Juniata College 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River Falls
英國	坎布里亞大學 University of Cumbria 艾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
韓國	又松大學國際商學院 Woosong University – Solbridge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usiness

◎學生僅出國交換修讀學分/不授予學位：

國家	校名
美國	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舊金山州立大學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朱尼亞塔學院 Juniata College 威斯康辛大學-河瀑分校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River Falls
德國	福茲堡應用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Würzburg-Schweinfurt
泰國	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實踐大學姊妹校名單依本校國際事務處公告為準。

拾肆、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

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台鐵

- 1.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 2.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內湖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臺北地區

- 1.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 1.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2.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



大直橋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9.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集體舞弊行為。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2 月 15(89)高(一)字第 89017746 號備查

94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

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

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表格一、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		組碩士班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學校地址：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1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表格二、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所 別	學系碩士班 組
報 名 編 號						
連 絡 電 話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黏 貼 繳 費 明 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說明：

一、複查時間

(家諮所初試)113 年 11 月 18 日(一)至 20 日(三)前，逾期恕不受理。

(所有系所)113 年 12 月 2 日(一)至 4 日(三)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

三、繳費，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帳銀行(彰化銀行)代碼「009」

轉帳帳號:9738-51-30999-8-00

2.匯款方式繳費，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戶名「實踐大學」，

帳號：9738-51-30999-8-00

四、轉帳明細黏貼於本表。

五、傳真本表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傳真號碼 02-25339416。

六、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電話 02-25381111#2211。

七、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表格三、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報 名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為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新生，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實踐大學					
入 學 服 務 一 中 心 蓋 章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聯 實踐大學存查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報 名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為錄取貴校 _____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 新生，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實踐大學					
入 學 服 務 一 中 心 蓋 章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本表向本校入學服務一中心聲明放棄。
2.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表格四、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退費申請表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		報名編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 組碩士班		
報名費優惠身分 (請勾選)	☐ 低收入戶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實踐大學校友 / 在學生 / 教職員 (請檢附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在學證明或教職員證，以上擇一即可。) ☐ 報名手續未完成(已繳費未上傳或逾期上傳)(本校將扣除行政處理費後，退還報名費餘額(低收入戶免扣行政處理費)。(由學校審查)		
銀行帳戶封面	請黏貼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 (需要有銀行及分行資訊)		
備註	※ 非上列身分，恕無法申請退費。 ※ 上述符合報名費優會對象(教職員、校友及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先繳納全額報名費。並於上傳截止日(10月22日)前，填寫本【退費申請表】，考生本人銀行封面影本及證明文件等一併上傳至系統，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報名費退費至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逾期視為普通考生，報名費概不予以優惠。		